

# 小章节读后感(精选9篇)

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，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 小章节读后感篇一

认真品味一部名著后，大家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，是时候抽出时间写写读后感了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红楼梦章节读后感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；小说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，极其真实、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，是这段历史生活的一面镜子和缩影。是中国古老封建社会已经无可挽回地走向崩溃的真实写照。

有人把莎士比亚比作高山，我认为曹雪芹是一个大海。山再高，终有人可以登上它的顶峰，而大海，要想探究她的深底，却非常之难。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；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！”曹雪芹在写这部书时，用了“谐音寓意”的手法，他把贾家四姐妹命名为元春、迎春、探春、惜春，这是谐“原应叹息”的音；在贾宝玉神游太虚幻境时，警幻仙姑让他饮的茶“千红一窟”，是“千红一哭”的谐音，又让他饮“万艳同杯”的酒，这酒名是“万艳同悲”的谐音，这样的手法几乎贯穿了全书。

“侬今葬花人笑痴，他年葬侬知是谁？”这黛玉低吟着的悲凉诗句一直被古往今来的独孤人士吟唱至今，这句诗出自曹雪芹的手笔，似乎也暗示着红楼梦这部小说的.悲凉结局和它

之中蕴涵着的封建社会独有的苍凉和无奈。

《红楼梦》在艺术上的成就是巨大的，这首先体现在典型形象的塑造上，它探索到人物灵魂的深处，描写了不同人物的精神面貌，塑造出不同的典型。这一大群性格鲜明，有血有肉，真实可信的人物形象，在读者面前展现出一道瑰丽的艺术画廊。在这一人物群中，不仅有大家闺秀，豪门公子如主人公：贾宝玉，林黛玉，薛宝钗，王熙凤等。

《红楼梦》中除了众多的人物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之外，还有就是作者所要表达的一个主题，他没有明说，但通过这成百的众多人物的神志，语言，动作，心理活动表现的惟妙惟肖，一个庞大的繁荣的贵族大家庭，到后来的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下场，我们不难看出封建资本家的腐败无能以及封建社会的黑暗和不长久，文中描述了如林黛玉，贾宝玉……这样的“叛逆者”的形象，他们的爱情没有结果，甚至可以说凄惨，但他们代表的是新生命，敢同顽固势力作斗争的新主派代表，我们都江堰市知道林黛玉的眼泪，但也知道她的尖酸刻薄以至使别人都嘲笑她挖苦她，我们也知道贾宝玉“潦倒不通世务，愚须怕读文章，行为偏僻乖张，哪管世人诽谤”纨绔子弟的形象，他们鲜明的人物性格也使黑暗中有了一丝亮光，让我们看到了希望。

## 小章节读后感篇二

初学读后感写作的同学，最好采用开门见山的方法，把观点写在篇首。你会写论语章节读后感600字吗?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论语章节读后感600字，希望大家喜欢!

《论语》的第一篇是学而篇，也是这本书的中心思想，学做人，学做事。记录了孔子及其弟子在学习中的经历，以及孔子本人的一些感悟，流传至今，对我们仍有很大的影响。我

们今天仍然会学习孔子及其弟子所发扬的这种学习精神。不仅在学习中适用，在我们的生活中以及我们的做人做事中仍然适用。学而篇告诉我们许多道理。孔子曾说，活到老，学到老，而孔子本人也一直未停止过学习。在他临死前他都还一直记着老子对他的教诲，仍然不忘记他的政治报负。这也就是他之所以称之为孔圣的原因吧，他一心为国为民，用自己的行动去改变他难以改变的事，他努力过了，他坚持过了，尽管结果不太尽如人意，但他却为我们做好了一个榜样，为我们发扬了一种精神，留下了他宝贵的学识，他宝贵的经历。后人敬仰他，以他为榜样，虽然有些人会对他产生误解，但其真正的内在的精神品质永远不会被人所厌弃。向孔子学习，活到老，学到老。

孔子曾说: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也。这句话流传至今，仍被人广为传颂。我们现代人更应该学习这种精神，不要不懂装懂，或一知半懂。我们要从容面对我们自己所存在的这些问题，然后能够解决的尽量解决，不能够解决的，也要尽力解决。不要不知道的装作知道，这样问题会越来越多。只有勇敢的面对了自己所存在的问题，才是一个真正勇敢的人。

寒假期间，我和妈妈一起读了“论语”。“论语”共有20章是孔子弟子记录孔子言行的一本书。它主要讲述了人们如何相处，如何努力学习，如何在社会上努力工作，以及如何孝顺他们的父母。我最印象深刻的一句话是学习，第一个朋友从远方来。在生活的道路上，朋友的力量是必不可少的。俗话说，一巴掌不响。单靠你自己的力量是遥不可及的。因此，我想到了关仲和鲍叔雅的友谊故事。关仲和鲍叔雅小时候是好朋友。当关仲还是个孩子的时候，他的家庭很穷，所以他经常偷包叔雅的钱，但是包叔雅不仅不恨他，而且对关仲更友好。几十年后，关中差点杀了他的儿子小白，因为他为他的儿子争夺王位。

当儿子小白继承王位时，鲍叔雅也成了总理。鲍叔雅不顾以

前的怀疑和建议，关中可以看到鲍叔雅的心有多宽。另一个关于博雅和钟子的友谊故事是，当钢琴家的牙齿在荒山中弹奏钢琴时，伐木工的钟子可以听到高耸的山峦和海洋的野心。薄亚很高兴找到他的知己，但是当他死的时候，他再也找不到知己了，所以他掉下钢琴，发誓不再弹钢琴了。可以看出，在你的生活中，友谊是多么宝贵和重要。这些例子让我想起了一件事：我的好朋友小东来到我家，一开始我们相处得很好，但几天后就结束了。我们经常为一件小事争吵。最后，我母亲告诉我们，为了做好一切，我们必须团结一致，告诉我们朋友们从远方来。几天后，我的朋友肖扬来到我家，我学会了和肖扬一起快乐地度过一天。生活中的友谊无处不在。只有在经历了磨难之后，我们才能真正体验到友谊的价值。我从阅读“论语”中获益良多。它教会了我如何和我的朋友交往。我必须做得更好。

我读了《论语》后，我知道了很多学习和做人的道理，让我来告诉你吧！

我明白了一句，子曰：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？它的意思是说：“学的知识要时常去复习的，不也很快乐吗？”单单这句话就不仅教会了我一个道理，还教会了我一个很好的学习方法呢！从前，老师教过的知识，我放学回家后从来都会自觉去复习，总以为自己脑子聪明，很轻松地在课堂上就能把这些知识全部记住。可是，事实却不是这样的。到了即将段考的前几天，妈妈一检查我的作业和试卷，才发现我学的知识很多都没有巩固，有印象的东西并不多。在离段考的前几天里，为了能考出优秀的成绩，我被迫每天晚上“开夜车”很辛苦地补缺补漏到深夜，熬到眼睛变成“熊猫眼”。导致严重睡眠不够，第二天起床晚了上学迟到，耽误上课。即使是这样，加班加点还是不能把所有的知识都记牢。后来在段考时我果然吃了大亏，虽然很努力，但是考得并不理想，语文才80分。后来读了《论语》之后，我开始学会反省自己的不足之处，我学会了每天晚上对老师当天教的知识进行复习，知识不知不觉记得牢固了，学习变轻松了，期考成绩竟然提高到了90几分，

我别提多高兴啦！《论语》教会了我一个绝好的学习方法，使我学得更愉快了。

子曰：“君子坦荡荡，小人常戚戚。”意思说：“君子心地光明磊落，小人却经常局促忧愁。”记得小时候，妈妈买来了牛奶，我常把牛奶藏起来，不让姐姐知道，想一个人独占。上学时，我经常担心：“姐姐会不会找到我藏起来的牛奶呢？妈妈会不会发现呢？”当我读完《论语》之后，我主动地把牛奶拿出来和姐姐分享。妈妈也表扬我大方。《论语》教会了我做人的方法，就是不能有小人之心。从此以后我做事光明磊落，越来越有君子之风。

《论语》教会我的做学问、做人道理真的令我终身受用！这便是我读《论语》的宝贵收获。

《论语》作为孔子思想的精华，中华文库璀璨的书籍，给人们带来了许许多多震撼人心的精神力量。阅读《论语》不仅使我感受到生活的美好，精神的可贵，而且领悟到了孔子精神在现实生活中的延续。

《论语》中记载的瞬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其中有一则是这样说的：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？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？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这样的乐趣是最纯真的，最自然的。相比于我们现实生活，那些玩游戏后的热爱，却是非常的不自然的，不纯真的，他们带给人只是一种暂时精神上的快乐，而这种全身心的根源，却是最本真的乐趣所在！

阅读《论语》，还是我还发现了许许多多在自己的不足。因为《论语》中孔老夫子对许多的生活中许多的“恶”，以及许多社会的不美好的一面都作了抨击。比如：忠告而善道之，不可则止，毋自辱焉。所以，我以后也一定要最好遵守这些品质，成为一个高尚的有道德的良好的公民。收敛自己的不正当的行为，端正自己的思想，像孔夫子精神光芒发扬到我的生活中和学习中去。

这次阅读《论语》的体验，带给我的不仅仅是一种精神震撼，而且是道德品质的提高，以及是各种各样美好品质在我思想上的延续。

论语是孔子和他弟子的一本语录，讲述的是孔子与其弟子或一些官员的对话，是儒家的经典之作。其中我最喜欢的是这一段：

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？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？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

这段话的意思是说：学完了再去复习，不让人开心吗？有朋友从远方来，不快乐吗？人不知我而我却不生气，不是君子吗？看了这段话，我想到了明朝的刘大夏。

小时候的刘大夏十分聪明，对孙子兵法更是情有独钟。看了一遍又一遍，总是爱不释手。他告诉别人：“我遵守了孔夫子‘学而时习之’的教诲，十分高兴。”刘大夏当上官后，他的同窗来找他叙旧。刘大夏摆了一桌酒席，对同窗说：“唉，自我当官后，也只有远方来的你让我如此愉快啊！”

有一天，刘大夏在路上遇到一个醉汉，官兵大喝：“刘大人出巡，让道让道！”醉汉说：“什……什么刘……刘大人啊？”官兵说：“就是刘大夏刘大人！”醉汉说：“没听……听说过……过这玩……意。”刘大夏见状说：“算了算了，绕道走吧。”按照孔夫子的话说，刘大夏的这种行为就是君子所为。

子曰：“始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信其行，今吾于人也，听其言而观其行。”

我们一开始观察人，正如孔子所说，听了他说的话就相信他的为人处事。但是自从读了《论语》我才知道，要真正了解一个人，听了他说的话之后，还要观察他的行为，这样才能

真正了解一个人是不是真正的君子。所以，读了《论语》之后，使我受益良多。它使我懂得了只有多读书，读好书，多读经典著作，才能令我们的思维更敏捷，视野更开阔，做事更合理，才能让我们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道路上不断自勉，少走弯路。才能让自己在做人做事方面更符合日常行为规范。

如今，信誉已成为一个人的无形资产，没有它，我们将寸步难行。一个人的信誉千金难买，它既是一种品质的外在体现，也是无法衡量的财富。我们的信誉决定了许多方面自己所处的地位，别人对自己的评价等。信誉即信用、名誉，一个守信的人，经过不断与别人交往，自己的信誉越来越高，那么人传人，名誉便有了。这样的人，别人与他(她)交往时一定是愉快，放心的，同时。寻求别人帮助时也一定会容易许多，别人少了猜疑、不安、担忧，自然会尽力帮助。反之，不守信的人，只会在不断的成长中失去别人的信任，无论做什么，都不能顺利完成，“信誉破产”一定会成为绊脚石。

“答应别人的事一定要做到，做不到或不确定的事别轻易答应。”尽管别人表面上看去无所谓，心里却可能将你列为“失信人”。我也曾违约过，且耽误了对方的时间，现在想起，不仅惭愧，且感到羞耻：一个人连守信诚诺都办不到，还能成什么事？我将自己以前的失约当作一种警示立于心中，并且引以为戒，保证自己对别人的承诺一定要达到，即使再有意外捣乱，也要遵守。如果真有突发情况，实在脱不了身，就要严肃地向对方道歉，且要及时说明情况，征得谅解。

人若无信，举步维艰。

俗话说：半部《论语》治天下。《论语》用精短的'语言告诉我们为人处世和终身学习的道理，是一部儒家经典著作。今年暑假我有幸拜读了这部书，去感受里面无穷的智慧。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俗话说：磨刀不误砍柴工。事先做好了应有的准备工作，自然得心应手，事半功倍。这

使我想起了最近吉他考级的事。虽然我学的不长，但我坚持每天弹奏练习，即使手皮磨破了，我也从不放弃。考级前的一个月，我把乐理知识从头到尾认认真真地复习，该背的背，该记的记，做了充分的准备。在考场上我轻松应对，最终以优秀的成绩顺利通过了考级。

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自己不喜欢的事或物，就不要强加给别人。六一舞团组织表演活动，导师给我们每个人发了一套表演服，我发现我的衣服上面有个黑色的污垢，看上去影响美观，我就想，何不趁没人注意的时候换一件好的过来？但转念一想，我自己不喜欢穿的，别人也不喜欢穿啊！我要站在别人的角度上考虑问题，这就是将心比心。于是，我决定把这件衣服留下来自己穿。即使己所欲，亦勿施于人。这应该是我们终身奉行的做人的原则吧！

“见贤思齐焉，见不贤而内自省也。”在生活中，某些人看到比自己优秀的人，往往会表现出嫉妒或厌恶，而看到不如自己的人，就会嘲笑或轻视，这都是不好的处世观念。我们要朝好的行为看齐，学习他人的优点。倘若看到别人身上不足的地方，要引以为戒，不要犯下同样的错误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不断的完善自己，超越自己，让自己更趋于完美。

《论语》字字珠玑，句句在理。朋友们，让我们都来读一读《论语》吧！学习前人的智慧，丰富自己的人生！

### 小章节读后感篇三

童年是晶莹美好的，也是寂寞孤独的，就像《小王子》。一个人住在小小的星球，认真地打扫火山，拨除有害的猴面包树，喜欢心情不好的时候看日落，提着凳子在小小的星球上追逐日落……小王子是忧伤的，他的世界永远都是下着雪的晴天；小王子是孤独的，在一天中欣赏44次日落，才是他唯一的乐趣。



有幸的是一朵玫瑰进入了他的生活，玫瑰有着沉着的柔情，她在谎言被揭穿后会反复咳嗽，是一朵美丽而且非常骄傲的花。小王子单纯地爱着玫瑰。然而一件小事使他们最终分开。小王子离开了自己的星星，抛下了玫瑰，开始了自己孤单的旅行。

小王子在旅行中接触着新的人和物，比如为了躲避醉酒耻辱的酒鬼，比如占有星星并自认为严肃的商人。但是小王子厌恶他们的生活，他一路上只感觉到大人的怪异和不可理喻。比如他和酒鬼的对话：“为什么要喝酒？”小王子问道。“为了忘却。”酒鬼答道。“忘却什么？”小王子动了恻隐之心。“为了忘掉我的羞愧。”酒鬼忏悔着，垂下头来，“为什么羞愧？”小王子很想帮助他。“因为我喝酒。”酒鬼醉倒了，进入无声的沉静中。这些都是没有来到地球，没遇到狐狸之前的童话，写得苍白甚至有些无聊。

而直到小王子来到地球，使本来寂寞的陈述添加了震撼一笔！

然而，小王子最后发现自己无法回去，他在降临地球的地方反复徘徊，并且深深思念着他的花儿。在不能回去的日子里，小王子会望着自己的星星。可是，最终忧伤脆弱的他无法忍受想念的痛苦，他要急切地回去，最后他选择了以蛇的毒液结束自己的性命，尽管他害怕痛苦，但是他认为这样就能抛下自己笨重的身体回去。最后小王子就像一棵树一样轻轻倒了下去，柔软的沙地，连一点声音都没有。

小王子是否回到了家，是否过着快乐的生活，我们不知道，但是我们会在心底祝福，正如小狐狸所说的，眼睛是什么也看不到的，应该用心去寻找。在心中，我们能找到小王子和玫瑰的幸福。

梭罗说，人在过着静静的绝望的生活，他是远离人群的，阳光下去找寻一切颓废的根源，一无所获，这是一个落满灰尘的天堂。有幸的是我们心中还有一个关于小王子的故事，忧

伤但美好。因为小王子的故事，我们静静地生活时，心里有着希望和温存，有着感动和关于驯养的责任。

## 小章节读后感篇四

近期，我终于拜读了施耐庵的《水浒传》。读完以后，我被里面人物的忠与义深深地感动了。

这部书围绕“官逼民反”这一线索，表现了一群不堪暴政欺压的好汉们，聚义梁山泊，直至招安而失败的全过程，从这部经典的农民起义小说中，反应了作者施耐庵对朝廷黑暗和统治者昏庸的强烈的不满和愤慨。

《水浒传》中塑造了多位形象鲜明的好汉，比如一身正气，视死如归的鲁智深、李凌，他们豪爽粗狂却不失风度；待人诚恳、正气凛然的宋江和卢俊义；勇猛异常的关胜、董平等，几乎没人能与之匹敌；吴用和公孙胜的计谋与智识也令人惊叹，像这样性格的鲜明人物还有许多。

在这一百零八位好汉中，我对花和尚鲁智深印象颇深。为什么他叫花和尚呢？因为他身上纹了许多纹身，他还特别喜好喝酒，但是这只是表面，实际上他是一位重情义、重义气、充满正义感的英雄。虽然性格豪爽粗犷，却富有智慧，而且胆大心细。在打死镇关西后，他不慌不忙不像别人杀了人就跑，而是指着镇关西骂“你诈死，别以为洒家不知，等会儿洒家再与你理会”，然后从容不迫地离开；放走金老汉时还拿条板凳坐了两个时辰，估摸人走远了他才走，这充分体现了他的智慧和胆大心细；在史进去打抱不平被抓后，鲁智深暴跳如雷，拎起禅杖就要去杀知府，却被识破，又被抓了起来，面对审问时，他又充满正气地说：“我就是来救人的，既然被抓，无须多问，只杀便是！”

这充满气概的言语让我为之倾倒。他的正义和舍己救人的品

质值得我学习。